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[2024] 5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各大中型企业,中 央驻晋单位: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劳动保障部令21号)和《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218号)精神,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,并综合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,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2150元、二类2050元、三类1950元。

同时,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: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

标准依次为一类12.4元、二类11.8元、三类11.2元;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23.2元、二类22.1元、三类20.9元。

- 二、我省最低工资标准,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:
 - (一)加班加点工资;
- (二)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和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;
 - (三)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 - 三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附件: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单位: 元

| | | | | 上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类 | 全日制用工 | | 非全日制用工 | 注用应 □ |
| 别 | 月标 准 | 小时 标准 | 小时 标准 | 适用区域 |
| 一类 | 2150 | 12. 4 | 23. 2 | 太原市迎泽区、尖草坪区、杏花岭区、万柏林区、晋源区、小店区、古交市、清徐县,大同市平城区、云冈区,阳泉市城区、矿区、郊区,长治市潞州区、襄垣县,晋城市城区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泽州县,沁水县,朔州市朔城区、平鲁区,忻州市忻府区、原平市,晋中市榆次区、介休市,临汾市尧都区,吕梁市离石区、孝义市、汾阳市、柳林县,运城市盐湖区、河津市 |
| 二类 | 2050 | 11.8 | 22. 1 | 太原市阳曲县,大同市新荣区、云州区、左云县,阳泉市盂县、平定县,长治市潞城区、上党区、屯留区、沁源县、长子县,朔州市怀仁市、山阴县、应县、右玉县,忻州市代县、宁武县、河曲县、保德县,吕梁市交城县、兴县,晋中市昔阳县、寿阳县、太谷区、祁县、平遥县、灵石县,临汾市侯马市、霍州市、吉县、翼城县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乡宁县、蒲县、曲沃县,运城市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 |
| 三类 | 1950 | 11. 2 | 20.9 | 太原市娄烦县,大同市浑源县、阳高县、广灵县、天镇县、灵丘县,长治市平顺县、沁县、武乡县、壶关县、黎城县,晋城市陵川县,忻州市定襄县、繁峙县、神池县、五寨县、偏关县、岢岚县、静乐县、五台县,吕梁市交口县、方山县,岚县、临县、中阳县、石楼县、文水县,晋中市左权县、和顺县、榆社县,临汾市隰县、古县、汾西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,运城市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 |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监委,省 法院,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